

第三屆（105 年）優良地政士

洪崇豪 洪崇豪地政士事務所

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7 屆法規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理事
- ◎ 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第 7 屆會員代表
- ◎ 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第 1 屆理事

◎ 具體事蹟：

1. 對地政及相關法令或土地登記作業方式研提修正或改進意見，經有關機關採行，成效顯著：
多次參與中華民國地政士公會全國聯合會、立法院及內政部地政司等，於實價登錄之立法、執行及修訂會議。
2. 協助解決不動產交易或產權交易糾紛案，成績顯著：
 - (1) 買賣案件主動調查，並告知權利人與義務人了解產權，避免交易糾紛產生。
 - (2) 草屯鎮北投埔段多人共有農地，主動拜訪各共有人說明取得信賴，順利解決多年共有使用紛爭。
 - (3) 草屯鎮雙冬段平林小段未辦繼承土地，耐心了解各繼承人間多年來的家產糾紛心結，南北各地一一拜訪詳細說明，獲圓滿解決。
3. 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：
 - (1) 擔任草屯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，服務時間累計逾 50 小時。
 - (2) 實價登錄推行之前，配合草屯地政事務所訪查成交行情，協助推動相關地政業務成績優良。

楊雅真 楊雅真地政士事務所

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6、7 屆福利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 8 屆理事
- ◎ 南投縣不動產聯盟協會第 1 屆理事

◎ 具體事蹟：

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南投地政核發民國 103 年及 104 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 2 年合計 150 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 5% 且駁回比率未超過 3%。

楊錦良 楊錦良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4屆法規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5屆財務委員會委員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屆紀律委員會主任委員
- ◎ 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

◎ 具體事蹟：

代理申請土地登記及測量案件，連續二年合計達一百五十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五且駁回比率未超過百分之三；連件案件補正、駁回比率，以該宗案件中實際補正、駁回之件數計算之：

草屯地政地政核發民國103年及104年登記、測量代理案件，連續2年合計150件以上，而補正比率未超過5%且駁回比率未超過3%。

◎ 其他特殊事蹟：

- ◎ 97年榮獲南投縣政府終身學習推展委員會委員
- ◎ 99年擔任南投縣智障者家長協會理事長，榮獲總統馬英九先生蒞臨生態社區家園，對於協會讚許有嘉
- ◎ 104年榮獲南投縣政府聘任為南投縣104學年度教育審議委員會委員



白月櫻 白月櫻地政士事務所

◎ 個人經歷：
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3屆理事
- ◎ 南投縣地政士公會第8屆埔里區連絡處主任
- ◎ 中國童子軍總會第98期幼童軍木章訓練合格

◎ 具體事蹟：

協助推行地政業務具有具體事蹟且成績卓著，並經地政主管機關採認者：

擔任埔里地政事務所志工服務台輪值志工服務人員，獲頒感謝狀。

